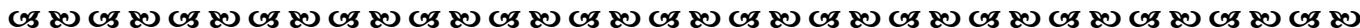




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

Hong Kong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Council



第八屆執行委員會

主席：

招祥麒博士
(培僑中學校長)

副主席：

林建華博士
(福建中學校長)

黃金蓮修女
(聖保祿學校校長)

秘書：

外務秘書 -
陳偉佳博士
(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
王錦輝中小學校長)

內務秘書 -
黃頌良博士
(香島中學校長)

司庫：

譚張潔凝女士
(聖瑪加利男女
英文中小學校長)

執行委員：

活動委員 -
左筱霞女士
(地利亞教育機構校董)

學術委員 -
杜枝生博士
(匯基書院(九龍東)校長)

總務委員 -
鄭建德博士
(基督教崇真中學校長)

增選委員:
陳黃麗娟博士
(聖保羅男女中學校長)

黃桂玲女士
(港大同學會小學校長)

陳狄安先生
(港青基信書院校長)

榮譽秘書：
榮譽外務秘書 -
羅慶琮博士

榮譽執行秘書長
陳璐茜女士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主席及各位委員：

就香港中學校長會執委會〈再談直接資助計劃學校〉的回應

香港中學校長會執委會以〈再談直接資助計劃學校〉為題，撰文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。其文從「直資學校的源起及發展」、「直接資助學校與公營學校的營運差異」、「從國際教育研究看直資制度」三個焦點著眼，最後總結「直資辦學制度，實待全面檢討」。該會認為「直資辦學的空間彈性，無論在決定教學語言，提供課程或收生政策方面，都讓公營體系學校羨慕不已」，又指「教育是為了讓最大多數的學生得到提昇，教育是需要向全體學生負責，讓局部『富起來』的政策，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為。」

本會執委會閱讀〈再談直接資助計劃學校〉一文後，有以下回應：

1. 香港作為國際城市，教育在發展過程中形成多元的體系，讓不同需求的家長選擇，這是極可貴的事，一刀切式的教育模式，並非理想。教育統籌委員會《第三號報告書》正本此精神，提出直接資助計劃的構想。
2. 由1990年開始至今，全港有74所直資學校，佔全港公營學校約8%，其中有由私校轉型的，有新開辦的，有由津貼學校轉辦的，至於社會特別關注的傳統名校實屬少數。如以少數的學校作以偏概全的批判，既不準確，也欠公允。
3. 不同教育體系的運作，自有不同的操作模式，可作全面宏觀的比較，但從微觀式甚至於選擇性的討論而得出的結論必流於主觀。舉例言，該文指出直資學校的財政收入，整體上較多於公營學校；但以政府「人頭計算」的資助，直資學校所得的「公帑」，實較公營學校「以班計算」的少。所謂充裕，是家長所付的學費，家長願付學費的目的，正是反映他們的「選擇」。更應指出，直資制度本身，是要從家長所付的「學費」中，抽取不少於10%作為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清貧學生入學。
4. 直資學校的發展，贏得了不少家長的信任。信任最主要是建基於學校「學與教」的成果，例如小班教學、課程設計、學生多元出路等，這一點社會討論的較少，但這一點對推動香港整體教育的發展言，實在不可忽視。
5. 我們同意直資計劃需要檢討，2010年《審計報告》發表後，教育局工作小組及立法會都有提出改善建議，該等建議如學校獎助學金的運用、學校自評清單、設立學校監管小組委員會等，現已逐步落實，讓直資學校不斷完善。本會已向教育局表示，有意申請優質教育基金，邀請獨立的專上教育機構全面檢視直資學校的發展。我們覺得，由業界自發的改善行動，效果更理想。
6. 近年適齡學童減少，以至部分公營學校收生困難；於此，教育界更應團結。如認為直資學校某些優勢對公營學校辦學以及收生有利，我們絕對願意支持公營學校爭取。對於新出現的直資計劃，理不應被利用作為爭取的籌碼。

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執委會



聯絡地址：培僑中學 香港北角天后廟道190號 電話：(00 852) 2979 5662 傳真：(00 852) 3905 5521

c/o Pui Kiu Middle School 190 Tin Hau Temple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 Tel: (00 852) 2979 5662 Fax: (00 852) 3905 5521

E-mail: dsssc2000may@gmail.com Website: <http://www.dsssc.org.hk>